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醫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張育維

訴訟代理人 陳姁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牙醫診所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